

关于对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现回函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控股股东：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6 日

